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联垃圾热电”）
- 增资金额：惠联垃圾热电注册资本由 15,000 万元增加至 25,000 万元，各股东同比例增资，其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光股份”）以自有资金增资 9,250 万元，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山开发”）增资 750 万元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此次对惠联垃圾热电的增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，但惠联垃圾热电在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面临垃圾供应量不足、生活垃圾热值变化；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鉴于惠联垃圾热电拟提标扩容，新建垃圾焚烧炉排炉项目，投资约 11.80 亿元，垃圾处置能力由原来的日处理入厂垃圾 1,000 吨提标扩容至 2,000 吨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下属惠联电厂提标扩容项目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为顺利建设提标扩容项目，惠联垃圾热电拟进行增资扩股，注册资本由 15,000 万元增加至 25,000 万元。各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，华光股份持股 92.5%，增资 9,2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惠山开发持股 7.5%，增资 75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惠联垃圾热电设立于 2005 年 9 月，由华光股份和惠山开发共同投资兴建。是一家垃圾焚烧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绿色环保热电联产企业。惠联垃圾热电安装 3 台 65t/h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、1 台 120t/d 市政污泥焚烧炉和 2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。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,000 吨，年处置固体废物约 40 万吨。

(一) 惠联垃圾热电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孟雷金
- 5、注册资金：15,000 万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9 月 20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以燃烧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式生产销售电力、蒸汽；销售本公司附属产品。污泥的处理处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8、股东情况：华光股份持有惠联垃圾热电 92.5% 股权，惠山开发持有惠联垃圾热电 7.5% 股权。

(二)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惠联垃圾热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19 年 9 月 30 日 (万元)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万元)
总资产	48,392.50	36,142.03
所有者权益	16,742.94	16,663.46
项目	2019 年 1-9 月 (万元)	2018 年度 (万元)
营业收入	9,189.16	12,394.42
净利润	79.48	593.62

注：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增资协议主要条款

公司拟与惠山开发、惠联垃圾热电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股 东 方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标的公司：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

（二）增资安排

1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5,000 万元增至 25,000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由股东方认购，总出资额 10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采用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，增资价格为 1 元/股。

2、股东方增资完成前后，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图所示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注册资本		增资后注册资本	
	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（%）	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（%）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	13,875	92.5	23,125	92.5
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1,125	7.5	1,875	7.5
总计	15,000	100	25,000	100

3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在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股东方将总出资额支付至标的公司。

（三）交易先决条件

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(如需)、标的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,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,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一旦发生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

本协议或者任何因为或关于本协议产生的非合同性义务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。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反、终止或无效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、纠纷或索赔，股东方均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惠联垃圾电厂提标扩容项目是无锡市重大民生项目，亦是公司的主业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。实施本次增资能够增强惠联垃圾热电的资本实力，顺利推进提标扩容项目建设，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，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，增加公司未来收益。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建成后，该垃圾焚烧项目将成为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处理示范项目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。

本次增资旨在增强惠联垃圾热电的资本金实力，提高其综合竞争力，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惠联垃圾热电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垃圾供应量不足、生活垃圾热值变化；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，项目收益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